



新生減免註冊費申請  
請掃描此 QR-CPDE

- 採網路上傳證明文件，請掃描右方 QR CODE。  
申請表請於開學後一週內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- 符合特殊身份之學生請於各入學管道報到後一週內完成申請；  
才可於開學註冊時持減免後繳費單註冊(減免類別請檢查是否正確)。
- QR 無法掃描時請至(本校首頁/新生專區/新生學雜費減免公告)處連結申請。

特殊身分	減免標準	相關證明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家庭年所得在新 臺幣 220 萬元以下)	極重度/重度	學費全免、雜費全免、實習實驗費全免
	中度	免學費符合者全免(不符者學費減收 7/10)、雜費減收 7/10、實習實驗費減收 7/10
	輕度	免學費符合者全免(不符者學費減收 4/10)、雜費減收 4/10、實習實驗費減收 4/10
身心障礙學生 (家庭年所得在新 臺幣 220 萬元以下)	極重度/重度	學費全免、雜費全免、實習實驗費全免
	中度	免學費符合者全免(不符者學費減收 7/10)、雜費減收 7/10、實習實驗費減收 7/10
	輕度	免學費符合者全免(不符者學費減收 4/10)、雜費減收 4/10、實習實驗費減收 4/10
	持鑑定證明	免學費符合者全免(不符者學費減收 4/10)、雜費減收 4/10、實習實驗費減收 4/10
低收入戶子女	學費全免、雜費全免、實習實驗費全免	1. 區公所開立之 <b>低收入戶</b> 證明
中低收入戶子女	免學費符合者全免(不符者學費減收 6/10)、雜費減收 6/10、實習實驗費減收 6/10	1. 區公所開立之 <b>中低收入戶</b> 證明
原住民	補助助學金 11,000 元(需扣除已減免之學費及雜費全額) 伙食費補助 10,500 元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，作為審查依據。	1. 戶口名簿影本，需有原住民族籍註記
特殊境遇家庭	免學費符合者全免(不符者學費減收 6/10)、雜費減收 6/10、實習實驗費減收 6/10	1. 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
經濟弱勢學生	就讀國立學校：每學期不得超過 5,000 元 (同一學期補助 1 次為限，與免學費減免擇一申請)	1. 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。
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學費全免、雜費全免、實習實驗費全免 另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之補助	1. 撫卹令影本(需載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若無需另附戶口名簿影本)
現役軍人子女	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(與免學費減免擇一申請)	1. 眷補證影本(需載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若無需另附戶口名簿影本)
兄弟姐妹同校就讀	家長會費全免	1. 戶口名簿影本 2. 學生證影本

本項申請只需繳交新生資料袋中 1 號申請表(藍色)；體育班需附資料查調所得；廣技科、綜職科免繳。

免學費	綜高一年級、綜高二三年級專門學程、職科、實技班：屬高職學制，無條件學費全免	1. 申請書
	綜高二三年級學術學程、體育班一屬高中學制：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學費全免	1. 戶口名簿影本(需有：學生+父親+母親共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以供查調年所得是否符合 148 萬以下；如為單親監護則需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
學期結束後校網公告學期成績前三名並家境清寒者，三天內至註冊組申請，新生無此項申請。

清寒績優學生	家境清寒且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，學費全免、雜費全免。 1. 前學期無小過以上懲處 2. 體育成績乙等(70)以上 3. 學業學期平均成績列入各班前三名 4. <u>家境清寒學生</u>	1. 學期成績單(前三名) 2. <u>里長清寒證明</u>
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